

# 祝你幸福：不成家作為一種選擇與擴大連結的起點

2013/09/11 吳靜如

伴侶盟與同家會大同小異<sup>1</sup>的「有伴立法」近日引起眾多討論。在面對當前恐同、歧視普遍的台灣社會，其訴求與行動實皆不易<sup>2</sup>。我個人的主要工作領域是在移工而非同志，對於同志的議題或許沒有太多講話餘地；然而，有關婚姻／家庭的議題，牽涉到的其實也不僅限於同志或者性別的範圍，因為有感而發，於是加入諸位的討論：

**#1 搶著爭取國家保障婚姻的現象，正顯示「婚姻」在目前的社會制度內是個國家給予的特權，「有伴」才有權利**

有愛、沒愛，有性、無性，不真是一部法令應該管或管得著的。既然談立法，就該直接討論「結婚／家庭，要公權利／法律同意」為的是什麼目的？相對異性戀婚姻關係，有人認為爭的是「平等權」，談的比較是國家對於結婚者的優惠（國家與婚姻的關係）；也有說法認為是「保障親密關係中的最基本正義」<sup>3</sup>，著重在保障關係內的權利與財產分配。

## 關係之內

竊以為，資本主義社會裡民法契約一堆，兩人、三人、多人間，應如何進行財產及權利關係的分配（甚至包括性愛關係的安排），大家儘可透過訂契約協議，要多細就多細，要多有創意就多有創意。不論是土地房屋分配不均、或是寵物小孩歸屬問題，公權力在遇到爭議時，可以應邀以法院為長相介入處理。法院處理完畢，如何落實公權力決議，是另一個問題——不滿公權力決議，有產者，繼續爭產繼續訴訟；無產者，憤恨打架或兩手一攤。民法的私法性質與公法不同，公權力介入民法關係處理的形式與結果，成功與否，見仁見智。

但為了處理（不論親密或不親密的）關係內之私有財產爭議，而爭取「結婚／家庭要公權力／法律同意」，對我而言，沒什麼太大的道理（特別鑑於異性戀婚姻關係裡，女性已有的、卻不見得真能保障得了的法律權利）。

---

<sup>1</sup> 我暫且不錦上添花地討論兩者訴求上細微的差異。兩者版本的「小異」，在近日同家會的兩篇文章中已多有著墨。我想提的是，兩者的「大同」——參與（幫助）體制談分配問題。

<sup>2</sup> 而，因此所引起的多方辯論，比同志遊行的驕傲，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！

<sup>3</sup> 這是伴侶盟成員范雲在 2013 年 8 月南昌拉拉營「婚姻平權 vs. 廢婚毀家」討論中提出的說法。大意如下：透過第三者介入以維持最低層次的、親密關係中的正義。如：有些國家就算兩人沒登記，國家也會介入保障弱勢的一方；財產是不是要分離、互相的撫養責任、醫療決定權、小孩的姓氏／文化的繼承、小孩的親權等等。

## 婚姻與國家的關係

值得討論的是，「婚姻」與「國家」之間的關係，也就是國家給結婚者（有伴）權利保障的問題。

伴侶盟與同家會版本的「結婚權」論述裡，不論簽訂契約者的性別是現下的「異性」或訴求的「同性」、「多元」；也不論要求國家賦予的「特權」是現下的「財產、繼承、親權等」或是「預算編列」、「承接國家資源」<sup>4</sup>。都提到目前的「合法婚姻」保障了結婚者多方面的權利，且是很多人所亟需，如，醫院探視權、臨終決定權、遺產繼承權、親權、賦稅減免、政策性優惠貸款等等。

資本主義國家確實給了「婚姻」相當多的優惠、特權<sup>5</sup>，而我也相信，對某些人來說，獲得這些成套的特權，或許可以解決「當務之急」、或許感覺會比較良好——與異性戀（對稱地<sup>6</sup>）「平權」。但是，為什麼不反過來問問國家，為什麼有伴才可以有權？

如同在移工運動裡，有人主張「給藍領移工成為公民的機會，這樣，他們的權利就會獲得保障<sup>7</sup>」，但為什麼要成為公民才可以有權？台灣的移工政策，在台灣的移工直接受其影響，感受最深、受害最大，為什麼他們不能直接對這樣的政策發言？而是得冒著被扣「行為與居留目的不符」的污名化帽子，年復一年地在街頭上叫喊「我要休假」、「自由轉換雇主」等用文明耳朵根本聽不明白的卑微訴求，才有可能保得基本人權？——移工不僅應有權發言，而是應有發言義務！

在「是公民才有權」的邏輯下，國際勞工被踢出人權之外；在「異性戀才正常」的邏輯下，LGBT 被踢出正常之外；在「國家保障異性戀有伴者」之下，難道（如許多自曝文所示）深知被歧視、被剝奪痛苦的 LGBT 為爭取自己的權利（主要是財產<sup>8</sup>），也要與異性戀有伴者同謀，引介公權力，將所有的無伴者踢出權利保障之外嗎？對於「會踐

---

<sup>4</sup> 王顯中在〈[回應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兼論婚／家革命不是伴桌吃飯](#)〉一文中討論得頗為詳細。我對同家會運動訴求的質疑，該文提及的描述：「有時甚至扮演削弱國家並推動私有化的新自由主義之側翼」差可比擬。

<sup>5</sup> 為什麼資本主義國家要給家庭特權的理論釋疑，古今中外左派右派的論述都有，我推老派的《家庭、私有制與國家的起源》。

<sup>6</sup> 請參考王顯中（2013/06/29）苦勞評論〈[平等的幻象](#)〉。

<sup>7</sup> 話說，很多財團大老闆、跨國非公民，其權利被國家保障的可比公民更周到完全。

<sup>8</sup> 計較起來，親權，不也是將「後代」作為私有財之一嗎？

踏到另一群弱勢」的運動，或有 LGBT 會同意，但主張看見多元、重視差異的酷兒們<sup>9</sup>豈有支持的道理<sup>10</sup>？

## #2 拆解婚姻特權元素，擴大連結，不應便宜形式地處理

婚姻若如上所述，有數不完的好處，那麼無伴者（不論自願或迫於情勢）與 LGBT，便是被數不完的方式隔離於權利保護之外。

如果看見特權對於 LGBT 的不公平，那麼，與其參與分贓共謀，不如試試將有伴特權給拆解：挑戰稅制對於無伴者的不公平設計（這樣或可在爭取 LGBT 權益時及於所有性／別認同的單身者）；爭取財產不集中權（挑戰目前的財產、親權繼承，為何不能將其流出「家庭」以外，而必須被規定得留在「家庭內」？這樣不用法律核准，就可以重新分配）；爭取醫院探視權、臨終決定權、跨國界移動權（沒什麼道理有伴才能跨國界，而沒伴就不能。依親行、依友不行？公權力，該是服務於民，還是控管公民？）

與其便宜行事地要求國家成套地給予權利（扣稅、依親、探視、繼承或許再加上一台義大利濃縮咖啡機）、與其保障有伴且無意識地排除了單身的異己，選擇不婚，是一種與這些無伴生命的握手形式，或許更是可以持續酷兒戰鬥並擴大連結的方式。

原發表於：苦勞網，<https://www.cooloud.org.tw/node/75573>

後收入：想像不家庭陣線《想像不家庭：邁向一個批判的異托邦》，台北：蓋亞，2019

---

<sup>9</sup> 我個人在本文的用法：LGBT 是以性／別身份認同為主的群體；酷兒，則是不論性／別認同為何，經驗過被主流社會以任何原因排斥或歧視，進而主張「看見多元、重視差異」的自覺者。

<sup>10</sup> 同婚合法對於同運的影響：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在 2013 年 8 月南昌拉拉營「婚姻平權 vs. 廢婚毀家」討論中的分享到，荷蘭同性婚姻合法化後，同運團體的能量和資源明顯減少——也就是說，原有各式各樣訴求與想法的同志團體，在爭取「同婚合法」的大目標下，皆傾全力相挺。然而，待同婚成功後，很多同運中的其他議題，如跨性別議題、工作職場歧視問題等等，便因為這些問題不是大部分要求同婚合法的人會遇到的問題，而不再被奮力支持，所以，弱化了同運中——另一群被踐踏的弱勢。